

石阡县 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DYR-[SQ2021]-002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石阡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石阡县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石阡县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DYR-[SQ2021]-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ZDYR-[SQ2021]-002

采购主要内容: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和《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贯彻落实《铜仁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的内容指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特点明显，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思想引导、身心健康、婚恋交友、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纳入石阡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85.3 万元。

最高限价:85.3 万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审计的 2019 由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有无黑名单项）。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⑦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划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税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月 日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5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保函)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月 日 09:3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开户账号：061500170000045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3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 3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阡县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谭畅

地 址：石阡县汤山镇佛顶山北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3885628318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梅

地 址：遵义市万豪国际A2 栋 2201 号

联系方式：1518084364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梅

联系方式：15180843641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5、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6、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机构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石阡县 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采购</u> 采购人名称： <u>石阡县民政局</u> 采购人地址： <u>石阡县汤山镇佛顶山北路 168 号</u> 项目内容： <u>石阡县 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采购</u> 项目编号： <u>ZDYR-[SQ2021]-002</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85.3</u> 万元（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500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u>最低评标价法</u>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要求执行。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 .3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

		. 2	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 . 3 .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 . 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评分办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

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

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

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10.2 报价一览表
- 10.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 10.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7 资质声明及文件
- 10.8 服务承诺及技术方案
- 10.9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起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或一起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 2 份投标书（1 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材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 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 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和《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贯彻落实《铜仁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的内容指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特点明显，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思想引导、身心健康、婚恋交友、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纳入石阡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 具体内容

一、建立未成年人“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保护机制。

（一）构建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保护网络，县级成立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办，每个乡镇（街道）设立儿童专干1人，每个村（社区）设立儿童主任1人。

（二）指导全县19个乡镇、街道未成年人儿童专干和儿童主任进行摸底、排查，对留守儿童和困境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建立困境基本信息档案库。

（三）协助县民政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未保专干进行专题培训，每年不得少于2次，明确职责，搭建横到边纵到底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建立未成年人“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保护机制，实现未成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

（四）每月与未保专干协同走访未成年人（含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对相应家庭进行评估，制定帮扶方案。

（五）每月对基本信息档案库进行系统分析，拟定各类个案帮扶方案，并建立台账。

二、持续开展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服务。

（一）构建完善“家庭、学校、乡村”三方之间的未保联动机制，建立综合保护网络。

1.建立受侵害未成年人发现、报告和响应机制。

2.及时对漠视、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事件进行核查，为未成年人提供及时服务转介、心理危机干预和法律援助等服务。

（二）积极吸纳社会志愿者参与，建立一支或多支稳定的未保工作志愿服务队伍，并组织志愿者参与项目各类活动不少于2次。

（三）大力引入爱心企业、慈善机构参与，引入持续稳定的公益服务活动，帮扶困境未成年人不少于2次。

（四）定期对民政部门已在乡镇、村设立的未保专干和儿童主任，开展未保工作、社工工作的有关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

（五）围绕“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机制，建立完备的服务流程，工作预案、方案。

（六）开展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评估与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

1.定期进行家庭探访，开展家庭监护评估及家庭辅导活动1月1次。

2.以讲座、展板、集体活动等形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进行政策、法律、法规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相关知识的宣传。

（3）开展各类亲子教育、生命教育、道德法律教育的专业化小组活动。

（4）根据服务辖区内的地域范围及乡镇（街道）、村需求提供相应社工服务。

三、 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按以下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报价类别	具体报价事项	金额（元/年）	备注
办公用品材料费	1、办公设备。2、办公耗材。3、设备维护。		
县项目办人员工资	4 人		
保险费	4 人		
绩效补贴	4 人		
项目督导	1 人		
儿童专干补贴	19 人		19 个乡镇街道各设 1 人
儿童主任费用	儿童主任补贴		315 个村居各设 1 名儿童主任
	专家培训		
	参加培训人员意外保险		
	培训办公用品（培训资料打印、培训手册编辑成册、A4 纸、抽杆夹、笔等）		
开设各类主题，专业，个性化活动（含活动的材料费、相关活动手册的印刷费、水费、辅助材料费等）			
未成年人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入户和留守儿童家长职责协议书相关费用	1		
项目办车费	1		包含车辆使用费 + 油费
项目财务审计费	1		项目结束将账目送到财务审计部门的审计费
项目第三方评估费	1		
投标成交费及相关费用	1		
项目宣传、资料打印装订	1		
管理费	1		
项目税金	1		
合计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作进行到5个月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成交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石阡县十九乡镇、三个街道办事处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前期准备、具体实施、总结验收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各乡镇设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站，各村（社区）明确一名未保专干，对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护、教育保护、法律保护、就业保护、医疗保障、心理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一年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甲方派出专职人员指导督促此项工作_____；

(2) _____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部分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电脑、网络及办公耗材;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作进行到5个月后);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石府办发【2017】191号文执行。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或乙方擅自调整已经批准的工作方案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支付的价款甲方不予支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诉讼保险费等费用。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 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 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

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石阡县民政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日历天），保修期：（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 年 （ ） 月 （ ）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招 标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 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报价类别	具体报价事项	金额（元/年）	备注
办公用品材料费	1、办公设备。2、办公耗材。3、设备维护。		
县项目办人员工资	4 人		
保险费	4 人		
绩效补贴	4 人		
项目督导	1 人		
儿童专干补贴	19 人		19 个乡镇街道各设 1 人
儿童主任费用	儿童主任补贴		315 个村居各设 1 名儿童主任
	专家培训		
	参加培训人员意外保险		
	培训办公用品（培训资料打印、培训手册编辑成册、A4 纸、抽杆夹、笔等）		
开设各类主题，专业，个性化活动（含活动的材料费、相关活动手册的印刷费、水费、辅助材料费等）			
未成年人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入户和留守儿童家长职责协议书相关费用	1		
项目办车费	1		包含车辆使用费 + 油费
项目财务审计费	1		项目结束将账目送到财务审计部门的审计费
项目第三方评估费	1		
投标成交费及相关费用	1		
项目宣传、资料打印装订	1		
管理费	1		
项目税金	1		
合计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石阡县民政局：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 资质声明及文件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提供：（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提供：（1）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八、服务承诺及技术方案

- (1) 服务承诺书
- (2)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